

地球上最極端的邪惡

逐步瞭解群體滅絕並採取行動

卡洛斯·伊格列習雅斯

當我們分析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中的「殘害人群」(或稱為「群體滅絕」或「種族滅絕」)概念時，我們體認到人性可以有多麼的邪惡。若那些獨裁領袖能以民族、種族或者宗教理由消滅某些團體，這表示著人性價值退化到最低程度。

綜觀整個歷史，「殘害人群」往往是因獨裁權力最高層間的共謀及參與而發生，他們利用國家組織所掌有的一切手段，不惜耗盡經濟與戰略的資源來達成其滅絕無辜群體份子的目的。

從歷史中的一個型態觀之，在諸多生靈塗炭的罪行發生之後，殘害人群罪終會被揭露並遭到繩之以法。

1999年中國政府在中國共產黨(以下簡稱「中共」)領導下發動對法輪功的迫害，目的是全球性的根除其學員的信仰，並在肉體上消滅其學員，經證明有洗腦、酷刑、酷刑致死及強摘器官。這些型態符合了殘害人群罪的判斷標準。晚近歷史上，1994年盧安達的屠殺據稱至少有50萬人，1995年波斯尼亞屠殺據稱有八千人死亡，在中國以及全世界，超過一億的法輪功修煉者遭到國家實施的殘酷迫害。

在人類歷史上，殘害人群在犯行的初期就受到譴責的極為罕見(或幾乎沒有)，而中共對中國精神修煉法門法輪功修煉者的迫害是其例證。

當1948年聯合國通過「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時，看似出現了集體的良知，保護生命、人性尊嚴與信仰的人類價值演進至更高階段。

然而未受關注的是，當二次世界大戰後，東方，更明確的說是中國，人類史上最毀滅性、慘酷與無情的中共獨裁政權，持續的發展演進直至21世紀。獨裁政權非但試著摧毀其人民的重要部分——對數以百萬想提升其道德與人

格標準的無辜民眾施加酷刑，甚至幹起血腥買賣的勾當，大規模屠殺摘取其器官到販賣標售。想到這道斑斑血跡，用「殘害人群」或「群體滅絕」來形容中共的作為並非誇大。

這就是這些犯罪的眾多受害者所傳達給我的實情，也促使我想運用西班牙司法權力組織法第23條中所建立的普遍管轄規定（universal jurisdiction）。在這個法律制定的當時，它曾是世界上最先進的法律，用以捍衛普世正義，允許對犯下殘害人群罪或酷刑罪的責任人進行追訴，不論該罪犯或被害人的國籍，正因為這些嚴重罪行影響了整個國際社會，侵害了人類。

我與殘害人群暴行戰鬥的歷程

與這些受害者面談令人情緒激動，因為我可以體會他們身心所承受的苦難。然而我最觸動的是他們的靈魂，身為人類最本質的部分，是堅定、完整的，一心希望得到正義，並把這場悲劇與暴行的真相帶給全世界，那就是「中共迫害了上億無辜及誠實的中國民眾」。

採取行動的決定不能拖延，有很多情況會讓中共暴行變得無法被處理，例如：人為的一系列的綜合因素所建立

起來的一道殘害人群的保護牆，迴護了這些罪行，使其得以逃脫不罰。

中共的保護牆基於三道支柱：

1. 無法將這些罪行交給中國司法（所謂的領土原則），因為中共有權力來控管在中國發生的殘害人群罪。
2. 由於中共未簽署建立國際刑事法庭的羅馬規約，不承認國際刑事法庭的管轄，因此這些罪行無法移送國際刑事法庭。
3. 中共具有聯合國安理會的否決權，使聯合國無法對中國採取特定行動。這些中共的保護牆應該被像西班牙國家法律中的普遍管轄權所推翻，讓世界知道中共獨裁政權下的滅絕性的反人類殘酷罪行的真相。

其餘的只待我用心並採取行動。

由於泰瑞·瑪什律師的協助與分工，以及與數位在中國遭到殺害或酷刑的法輪功學員及學員的親人面談，我在2003年10月15日，在西班牙以殘害人群及酷刑罪控告了這場暴虐的主要責任人，江澤民，其隨後遭到刑事起訴。

江澤民是發動迫害法輪功的元兇，在其統治中國期間，發佈了三項對法輪功修煉者的方針：「名譽上搞臭、經濟上截斷、肉體上消滅」。羅幹，與江澤民共謀，他作

為所謂610辦公室（專門負責迫害法輪功的機構）的執行者，也遭到起訴。我稱610辦公室為「中國蓋世太保」，其任務無非是超越法律與監督，為國家實施非法拘捕法輪功修煉者；610辦公室也負責勞教所中的迫害，法輪功學員主要在那裏被迫害致死。

這場悲劇中一個重要面向就是所有中共發動宣傳與迫害的後勤，需要鉅額的、由中國人民負擔的國家預算，且唯一目的是用於消滅其人民中顯著的一群（法輪功學員）。是甚麼樣的國家領導人要滅絕自己的人民？中共何以帶著自己人民的苦難及沾著人民鮮血的旗幟來代表一個具有五千年歷史傳統的國家？

宣傳機器遵照中共的指令，利用一切媒體傾瀉對法輪大法的仇恨，讓中國人民從內部產生對法輪大法的恨意與排斥。中共試圖翻轉法輪大法日漸受到歡迎的情勢，法輪大法已有一億人修煉，並且感動了上億人的心靈。這種滅絕的殘害人群策略始於無止盡的謊言、誹謗、謠言，利用全部媒體的力量，主要經由國營電視、廣播、出版、新聞來捏造對法輪大法如山般的謊言。

其目的是卸除中國人的良知，使整個國家對法輪大法的禁令麻木不仁。此舉給中國人民明確的警告：中國人民

的信仰一旦超過獨裁的中共劃下的紅線，是多麼的危險。

依據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與非政府組織例如國際特赦或人權觀察的資料，恣意與非法的關押每天四處發生。數以千計的法輪大法修煉者在毫無司法保障下被關在監獄與勞教所，身處人類前所未聞痛苦的恐怖，令人無法想像的酷刑虐待之中。

至今我仍難以寫下，也無法傳述千千萬萬無辜人民在中國勞教所承受的苦痛。在受難者證詞的面前，我只能哀悼，例如，當戴志珍手中抱著她的幼女法度訴說她的丈夫遭到殘酷虐殺的故事時；當我親自聽到畫家章翠英的身心因修煉法輪功而遭到酷刑虐待，我只能哀悼；當時還是個學生的趙明，完整陳述他是如何被強迫抬起腳跟蹲立，每天超過十小時，如何被電擊、禁止睡眠、一旦闔眼就被警衛銬在椅子上毆打時；當法輪功修煉者陳英遭受一位女性最大的羞辱，被監獄裡的一般罪犯們性侵，終日被冰水澆淋，聽到這種種暴行時，我也只能哀悼。

在江澤民與羅幹的訴訟之後，西班牙法院又起訴了迫害法輪功的中共高層，包括賈慶林、吳官正、前商務部長薄熙來。薄熙來先前是遼寧省長與大連市長，並且是遼寧省勞教所對法輪功修煉者大規模屠殺的直接責任人，也是

活摘法輪功修煉者器官的元兇之一。

所有的訴訟是依據西班牙普遍管轄的司法程序進行為數眾多的調查，證據公開呈現了中共對其人民犯下的邪惡作為。

這些最為慘酷的暴行，我之前從未聽聞，是人類基於良知所無法想像的；有些讓我不寒而慄，讓我深深震顫，實在是人類史上最大的犯罪：從活人身上強摘器官販售。一開始我無法相信，因為沒有一個人種可以達到這種邪惡的程度，但這是真實不虛的：數以萬計的活生生、健康而無辜的法輪功修煉者被強摘器官，中共以最血腥腐敗的方式販售得利。

我們心自問，問題不再是作為一個律師，而是作為人類的一份子：

中共到底是什麼樣的惡魔，竟然積極鼓吹、協調對他們活生生的中國人民大量的摘取器官以獲利。

到底是哪一種邪教會在摘取器官後，將屍體焚化以湮滅犯罪證據，只為了賺取摘取器官的大筆金錢，有時一個肝或一對腎值15萬美金。

又是哪一種犯罪心理，絕對的狠毒，能夠創造發展出一個腐敗的組織，從強摘數以萬計的人民身上的器官來

攫取數百萬的收益，並把這種殘暴當作日常生活的一個方式？他們如何能領導中國、如何能代表那些被其酷刑、殺害，身體被其切割販售的中國民眾？

我最終瞭解了這場悲劇的程度以及中共真實面目的巨大恐怖。而他們一方面向西方世界推銷繁榮的經濟與經濟成長的形象，一方面掩蓋其產品是勞教所內酷刑之下製造的毫無成本、由幾十萬的無辜人民、良心犯被強制工作每天16至18小時，所生產的外銷產品。

更甚，數以百萬計的財富是透過人類史上最令人厭惡、駭人的販售活人器官而創造出來的。我在灰暗監獄、勞教所中發掘了中共隱藏的真實面貌，他們的目的就是為摧毀人類的價值與信仰，造成21世紀人類真正的災難。

大衛·喬高與大衛·麥塔斯組成的加拿大團隊在2006年以及之後針對中國法輪功修煉者器官摘取所作成的調查報告，對我而言，展現出這場對一億中國民眾巨大規模的殘害人群罪行。

之後，透過與遭受過逮捕監禁的法輪功學員面談，已確認他們在被關押期間被強迫做身體檢查與驗血，而唯一目的就是為了他們的器官而殺了他們。

在歐洲，代表歐洲公民的歐洲議會，於2013年12月12

日通過譴責對中共強摘器官的決議，強調中共在中國犯下的暴行。這項決議要求歐洲各國關注並譴責中國發生的強摘器官的罪行，此外，還使歐盟進行完整的調查以制止這些反人類罪行，並且要求中共釋放中國所有的良心犯，包括法輪功修煉者。

我們必須由衷地放棄那些讓我們將這些犯罪視為一國內政，或只是國內政治的障礙。這正是那些犯下殘害人群罪行之人要我們玩的遊戲。他們要世界相信國家主權高於人性尊嚴，高於普世的生存權，高於公民、個人或國際法。

在二次大戰後，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的「世界人權宣言」，66年之後，我們猶記得其序言：

「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

這個序言令人心碎，因我知道簽署這個宣言的中國，是聯合國的一員，具有安理會的否決權，竟被沾血的獨裁中共政權所領導，他們應為建政後超過八千萬人民的死亡負責。

讀著宣言，不由得讓我深深記起那些中共獨裁暴行的受難者，以及那些無辜的人民，男人、女人、長者和小孩，他們因信仰而被酷刑虐待和殺害，中國千萬名法輪功修煉者原本幸福和平的生活被這個邪教摧毀，其目的是毀滅人性與人類，讓世界變成活地獄。

我可以很肯定：世界人權宣言在中共統治下的中國一條也沒實現。宣言的30條條文在中國並沒有形成任何保護與屏障。根據那些嘗試以群體滅絕罪和酷刑罪將惡名昭彰的中共領導告上法院的證據，我確認了中國人民仍然在人類史上最惡劣的獨裁政權下受難的指控。

當中共在國際關係中使用的空談、宣傳、謊言、操控、欺騙的策略遇到人權議題時都有著共同分母：人權是中國的內政，不容其他主權國家分析討論。

這是那些殘害人群的暴行者與那些擔心失去生意、貿易協定與經濟利益的西方國家往來時所編造出的藉口。只有心靈、道德價值、倫理、人性光輝可以戰勝、揭露真相。問題很明顯：難道我們只為了獲取經濟協定而默默接受並成為那些殘害人群被告的幫兇？這難道不會讓我們負擔殘害人群罪、酷刑與大規模摘取器官罪行的共同責任嗎？

難道我們會認為殘害人群是中共統治下的主權事務？是具有超越中國人民的權威，得以主權者身分來指揮的國家事務嗎？

我們是否忘了我們對世界人權宣言的承諾？人類是否成為屈服於統治者獨裁決定下的客體？

「酷刑在國際法上不被視為一國元首的職權」，1998年11月25日尼科爾斯（Nicholls）法官在「將皮諾切特從西班牙引渡至英國」的司法案件中明確的作出這個裁決。我們不能忘記中共的邪惡遊戲，在21世紀的今天還試圖操弄真相以防止人們發現其殘害人群罪行的真相。

當一億中國人民身處在一項滅絕計畫中，很明顯的這個持續超過15年的包括大範圍的酷刑、活摘器官的殘害人群罪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被當作僅是政治事務，國家主權事務，甚至只是內政。在談這些反人類的滔天罪行以及面對這些罪行時，我們不能讓步和妥協，我們只能保持勇氣與尊嚴地告訴中共獨裁政權：人類不是商品，他們不是一塊塊能被切割出售給出價較高買主的肉。

國際機構組織、民主政府及國會，本身都是人群的組合，可以做出決定；他們有感情、意見與價值觀；他們擁有改變世界現狀的心靈。作法很簡單：打破沉默就能拯救

人命。

我以這些篇幅來訴諸人心，並非機構，並非地位或階級，並非組織，而是每個有著對自己國家或國際社會具有社會責任的人們的心靈。他們可以制止這場暴行，可以運用他們的良知與心靈傳達中共獨裁統治下中國發生的現狀。這些受難者的巨大苦痛不只是因為身心所受的酷刑虐待，更是源自被遺忘的無力感，因其知道無人能明白真相而這些暴行被隱藏在沉默之中。因此傳達真相很重要，分享我們的訊息並確保周圍的人們都了解這些反人類的惡行。

這些是最嚴重的反人類罪行，若我們允許沉默或漠不關心，那殘害人群與酷刑的罪犯在國際社群的屈從或退縮下將持續犯罪，那我們豈不是在鼓勵他們繼續行使暴行嗎？我們豈不是在傳達滔天罪行不會有報應的信息嗎？若這些罪行不被處罰，難道我們不是在鼓勵新的殘害人群與酷刑罪犯再出現嗎？沉默是殘害人群與酷刑罪犯的同夥。

所有人，特別是那些有社會責任的人，應該理解人的生命是有限的，無人能永存，萬事萬物都是過客，我們終會抵達接受最後評價的那一刻，那時人的所有社會與經濟地位都無用了，那一刻到來時將是良心與我們一生所作所

為的反映。歷史將對每個人的一生作為有所評價，而我們不應忘記：我們將就所做過的，以及我們當為卻未為的一切受到評判。

結論

這一天將會到來：來自人類最壯麗的文化與文明的高貴中國人將再度展現輝煌；而中共暴行的恐懼與殘暴將被歷史唾棄。

這一天將會到來：法輪大法以及中共的邪惡所無法摧毀的原則將重獲正義。

這一天將會到來：和諧重現於全中國人民，他們尋回遭到綁架的五千年文明，並且正義與真理重返好人的心中。

第五部份

文化